

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合并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
申报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了本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合并”）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，并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在前述报纸和网站上刊登了本次合并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。本公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6 日，申报期为 20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30-下午 4:30。

现将本次合并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如下：

在上述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，没有 A 股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